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教 育 局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共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委 宣 传 部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佛 山 市 公 安 局 三 水 分 局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民 政 局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文件

三教发〔2021〕20号

##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 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佛山市教育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山教育〔2021〕68号），

结合我区实际，区教育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佛山市三水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12月1日

(联系人: 方宣明, 联系电话: 87765969)

附件

# 佛山市三水区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粤教督〔2021〕7号）和《佛山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佛山教育〔2021〕6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主要目标。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2年内成效显著，全区教育生态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精神，在法律的框架内明确各项政策，做到有法必依、依法治理。

（二）坚持全过程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许可、证照办理、营销宣传、合同签订、收费管理、教学活动、投诉举报、机构撤并全过程，均列入本次治理范围。

（三）突出重点治理。突出对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办学、夸大营销、虚假宣传、诱导销售、不公平格式合同、制造焦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和查处；突出对大型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平台等互联网传播媒介以及直播营销等新型营销渠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实施综合治理。加强部门间统筹，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综合运用宣传教育、行政指导、行政执法、信用惩戒、联合执法、刑事打击等多种手段，提升治理效能。

### 三、治理范围

在三水区辖区范围内，面向中小學生举办的线下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校外培训机构”），涵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以及实施艺术、体育、科技、综合实践活动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下同），以

及其他面向中小學生舉辦的各類無證無照的校外培訓機構。

#### 四、治理內容及要求

##### （一）大力壓減學科類培訓機構規模

1. 嚴審批校外培訓機構。不再審批新的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和面向普通高中學生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再審批新的面向學齡前兒童的校外培訓機構。保留的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培訓機構統一登記為非營利性機構。專項行動期間，全區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數量在現有數量上大幅壓減。對非學科類培訓機構，按照省有關文件精神，區分體育、文化藝術、科技等類別，明確相應主管部門，分類制定標準、嚴格審批。（責任分工：區教育局牽頭，區市場監管局、區民政局等單位參與）

2. 嚴監管校外培訓機構。統籌做好面向各學齡段學生的校外培訓治理工作。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開展面向學齡前兒童的線上培訓，嚴禁以學前班、幼小銜接班、思維訓練班等名義面向學齡前兒童開展線下學科類（含外語類）培訓。（責任分工：區教育局牽頭，區市場監管局、區民政局等單位參與）

##### （二）大力整治違規辦學行為

1. 查處安全隱患問題。對辦學場所存在設施設備（包括消防設施器材）不符合安全標準要求、不具備建築防火和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條件、違規住宿、疫情防控安全隱患的線下校外培訓機構，以及教學內容和宣傳資料存在意識形態問題、影響政治安全

的线下、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问题的立即停办整改、关停。（责任分工：区教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与）

2. 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者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开展校外培训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任分工：区教育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

3. 查处违法违规教育教学活动。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以国学堂、私塾等形式替代学生接受全日制义务教育，或者针对初、高中在校生违规进行全日制培训的教育活动，以及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违规举办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竞赛、考试活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包括违反国家关于授课时间、师资、教材、课程等规定）开展培训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扰乱招生秩序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

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责任分工：区教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参与）

4. 查处违规收费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者单个科目超过60个课时费用的行为，以及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不一致、提前收费的行为，全面防范一次性费用收取过高导致的预付费风险。（责任分工：区教育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参与）

### （三）大力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

1. 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宣传与实际不符或无法证实的内容，通过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虚构师资力量、虚构升学率、虚构考题命中率、虚构教师教育成果、虚构学生成绩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责任分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

2. 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培训收费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时不标明价格、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责任分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



3. 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合同违法行为。在引导合同当事人使用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服务合同范本、开展合同格式条款点评基础上，强化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治理、监管。督促相关涉嫌不公平、不公正合同格式条款提供者限期整改。督促指导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合同违法案件。（责任分工：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办理，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

4. 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从严查处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或者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责任分工：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办理，区委宣传部参与）

## 五、工作机制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卫生、应急管理、消防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联合开展监督管理和专项治理。

（一）区级成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协调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赵留记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于伟就	区教育局副局长
	梁文赞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组 员：	余婧杰	区教育发展中心主任
	孔嘉雯	区市场监管局科员
	黄猛高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林 彩	区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股股长
	黎浩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梁 毅	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副股长
	邱国华	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股股长
	李春燕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股长
	张 刚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管理股二室承担。

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全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完善制度建设及管理，协调各部门积极参与整治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治理行动小组开展工作，并对整治工作进行督办、检查和考核。研究、分析全区整治工作情况，总结推广有效措施，并对社会及时宣传。

## （二）镇（街道）成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小组

各镇（街道）参照区级设置，成立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

监管”的原则，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并在镇（街道）教育办设置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及协调联络工作。各相关部门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参加集中整治、整改复核、巩固治理成果工作。

### （三）责任分工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重点做好课程、师资、招生、收费等方面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配合省教育厅开展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相关登记、不正当竞争、价格、合同、广告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宣传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的网上宣传，加强相关敏感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和管控，依据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意见处置存在违规营销、虚假宣传行为的重点互联网平台、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网站平台及账号。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指导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消防救援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 六、主要措施

（一）本次专项治理行动，以“全覆盖摸底、分部门治理、针对性整治”为工作方针，建立部门联动，共同整治工作机制。

各镇（街道）专项治理行动小组落实辖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一要畅通举报渠道，依托社区网格化，强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核查常态发现机制，发现一起，查实一起，严惩一起；二要依托镇街综合执法队伍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所有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执法整顿。三要切实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及时发现、查处新问题。

（二）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专项治理行动期间，为详细了解各镇（街道）专项治理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按期完成，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定期报送制和通报制。各专项治理行动小组于每月25日下班前汇总各执法部门的统计数据（见附件1）报送至区教育局。每季度末，将本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区专项治理行动协调小组将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阶段性督办。

（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适时公布治理清单，列明校外培训机构整改落实情况。

（四）畅通群众反映渠道。通过政府网站和媒体平台，多渠道公布区、镇街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

（五）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

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科学认识并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密切关注有关舆论动态，加强舆情监控，防止不实信息和舆论炒作，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为做好专项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七、治理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从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分三个阶段开展：

###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

2021年9月30日前，制定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布置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区政府网站、媒体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多渠道发布通知，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二）第二阶段：集中整治。

2021年10月-2022年7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自查和集中检查。各镇街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小组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联合执法，处罚情况（见附表）由镇街教育办汇总各执法部门的统计数据后，于每月25日下班前将执法情况报送至区教育局。

### （三）第三阶段：巩固提升。

2022年8月-2022年9月，区、镇街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随机跟踪督查，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及时发现、查处新问题。对治理工作过程中的好做法，

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探索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长效机制。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各部门、各镇街要深刻理解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重要意义。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减轻校外培训负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落实，要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推进，严格执行既定方案，及时研究新发现问题，确保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效性。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落实专人负责，集中精力，各司其职，既分头把关，又齐抓共管。各镇（街道）落实辖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任务。要畅通举报渠道，依托社区网格化，强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核查常态发现机制，形成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及时发现、查处新问题。

（三）强化综合执法。全面开展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执法过程中协同机制不完善、执法力度不到位的问题。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实一起，严惩一起。各镇（街道）要依托镇街综合执法队伍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所有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执法整顿。各单位要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机制，切实提高执法效率。着力实现联合惩戒，积极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

（四）强化考核问责。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情况纳入政府履

行教育职责考核、文明城市创建等考核评比项目，多管齐下推进该项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监督工作，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人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

本《行动方案》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市的文件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执行新规定、新要求。

附表：XX镇街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及处罚情况统计表

## 附表

# XX 镇街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及处罚情况统计表（X 年 X 月）

填报单位：XX 镇（街道）教育办（盖章）

本月共出动人员（含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下同）共\_\_\_\_\_人（次），检查培训机构\_\_\_\_\_家，责令整改\_\_\_\_\_家，立案处罚\_\_\_\_\_家。

序号	镇(街道)	被罚校外培训机构名称	处罚事由	执行机关	备注
范例	XX 区	XX 教育培训中心	经查，XX 培训中心存在 XXXX 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第 X 条，对其处以 XXXX（罚款/关停/...）处罚，罚款金额为 XXXX 元。	XX 镇街执法单位名称	
1					

说明：1.本表格每个月填报一次，于每月倒数第四个工作日下班前由镇街教育办报送至区教育局；2.不够可加行。